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11年01月20日金管保產字第1110410093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八條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亦有優先給付約定時，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